**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8年6月**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是国家基本教育政策。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将建立健全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保障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作为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和途径。通过国家资助切实减轻困难家庭供应子女上学的经济负担，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通过国家资助让每一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成为有用之才，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消除贫困代际传递，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通过国家资助保障每个公民的受教育权利，对于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步伐、进一步提升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具有重要作用，这是我国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迫切需要。**

**2007年5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得到了较大完善。201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颁布实施后，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和措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得以进一步完善，在制度上保障了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

**1.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主要内容**

目前，国家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师范生免费教育、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入学时，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的当天，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报到。入校后再向学校申报家庭经济困难，由学校核实认定后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其中，解决学费、住宿费问题，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以国家励志奖学金等为辅；解决生活费问题，以国家助学金为主，以勤工助学等为辅。此外，国家还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面向高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共同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

**2.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学生需向学校申报家庭经济困难，由学校根据有关部门设置的标准和规定的程序、以民主评议方式认定。学生在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时，必须提交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予以确认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见本简介插页附表），证明自己的家庭经济状况。

**3．高校资助政策实施范围**

公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享受国家的资助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的经费用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招收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也可享受国家资助政策，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订。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资助政策体系**

**（以下内容为简要介绍，详细内容请参考各相关正式文件）**

**一、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一）**奖励标准**

每人每年8000元人民币。

（二）**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上学年度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在本班前10%。

（三）**评审和发放**

国家奖学金按学年度申请，每学年评审一次。

（四）**相关事项**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必须为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奖励标准**

每人每年5000元人民币。

（二）**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排名在本班前30%，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班前50%；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三）**申请、评审和发放**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度申请和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学校每年9月开始受理申请，10月31日前上报。教育部于每年11月15日前批复并公告获奖学生名单。

（四）**相关事项**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得同时享受国家奖学金。

**三、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资助标准**

平均每人每年3000元人民币。

（二）**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三）**申请、评审和发放**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每年9月开始受理申请，10月31日前上报教育部。国家助学金将按学期发放。

（四）**相关事项**

学生可根据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四、校长奖学金**

（一）**奖励标准**

每人5000元人民币，奖励名额共150名。

（二）**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2.热爱所学专业，成绩优秀，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在本班前15%；

3.身心健康，积极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及公益活动。

（三）**评审和发放**

奖学金按学年度申请和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年9月开始受理申请，11月底以前公布评审结果

（四）**相关事项**

学生在科技创新、社会实践、见义勇为、自立自强等方面有突出贡献或表现影响较大者，经校长提名可直接获得校长奖学金。

获得国家奖学金者、国家励志奖学金者不得同时申请校长奖学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重复享受校长奖学金。

**五、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经办银行面向全日制高等学校中经济确实困难的在校学生发放的，以个人信用为保证，用于帮助学生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基本生活费。实行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国家财政补贴，毕业后全部由个人自付的人民币贷款。其贷款性质属于商业性贷款。

**（一）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含高职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研究生，通过本校学生资助部门向经办银行申请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

1. **申请条件**

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研究生，具备以下条件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1）家庭经济困难；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16周岁的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4）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5）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2．申请材料**

（1）本人书面贷款申请（准确介绍本人和家庭基本状况等）；

（2）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和一卡通的复印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上为身份证正、反面，下为一卡通）、中国银行借记卡的复印件；

（3）家庭所在地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关于其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原件（证明签署日期必须在本年度以内）；

（4）《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家长意见表》；

（5）国家助学贷款承诺书；

（6）《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家助学贷款推荐表》。

**3.申请金额**

本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8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12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4.贷款审批**

学校学生资助等部门负责对学生提交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进行资格审查，并核查学生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银行负责最终审批学生的贷款申请。

**5.贷款发放**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分期发放的方式，即学生可以与银行一次签订多个学年的贷款合同，但银行要分年发放。一个学年内的学费、住宿费贷款，银行应一次性发放。

**6．贷款利息**

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100%由财政补贴，毕业后全部自付，借款学生毕业后开始计付利息。若借款学生继续攻读学位，要及时向经办银行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学生实施贴息。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贷款利率执行，不上浮。

**7．贷款期限**

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加13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0年。

**8．违约后果**

（1）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将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2）经办银行将违约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对恶意拖欠贷款的违约借款人采取限制措施，不予提供住房贷款、汽车贷款等金融服务；

（3）对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的借款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4）严重违约的贷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研究生（研究生原则上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通过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有的地区直接到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长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1.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研究生；

（4）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5）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2.申请材料**

**首贷时需要：**

（1）《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预申请表》(注：在校大学生到村委会/社区或民政部门盖章，新生到村委会/社区或民政部门和毕业学校盖章）

（2）《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注：申请表不盖章）

（3）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合法有效身份证明（户口本及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4）学籍证明。新生凭大学录取通知书及其复印件；在读生凭《学生证》及借款学生所在高校出具的未在高校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证明。

（5）收费单原件及其复印件。

（6）村委会/社区或民政部门出具的贫困等证明。

注：申请表及以上复印件均一式一份。

**申请贷款应提交的材料(在校生续贷）**

（1）《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注：申请表不盖章)

（2）在校证明或收费单原件及其复印件。

续贷时，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意一方到现场办理贷款手续即可，并携带办理人身份证原件、《申请表》原件（网上填写、导出并由学生签字）。

**3.办理程序**

县资助管理中心收到借款申请后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认定，审查合格后与申请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签订合同。贷款将于每年11月中旬发放。

**4.贷款金额**

贷款金额为住宿费和学费的总和。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5.贷款利息**

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100%由财政补贴，毕业后全部自付，借款学生毕业后开始计付利息。若借款学生继续攻读学位，要及时向经办银行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学生实施贴息。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入)共同负担。

**6.贷款期限**

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为学制加13年、最长不超过20年。

**7.还款方式**

国家助学贷款采取灵活的还本付息方式，可一次或分次提前还贷。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后1年内，可以向银行提出一次合理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具体方式由经办银行和贷款人商定。提前还贷的，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

**六、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退役士兵学生指选择自主就业、退役一年以上，自愿报考我校，且被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

**1．资助内容**

包括学费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资助、其他奖助学金资助。其中学费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专款拨付，其他资助政策按现行校内学生资助政策规定执行。

**2．资助标准**

退役士兵学生应交多少学费中央财政就资助多少，本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享受过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的学生，不能享受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政策。

**3．资助方式**

退役士兵学生教育资助其中学费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专款拨付，其他资助政策按现行校内学生资助政策规定执行。

退役士兵学生学费资助款专款专用。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学校，由学生处和财务处为退役士兵学生缴纳学费或发放给学生本人。

**4．资助期限**

学费资助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生、研究生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此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资助范围之内。

1. **注意事项**

享受过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的学生，不能享受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政策。

**七、高等学校毕业生赴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中央部门所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学生，实施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1.代偿人员**

办法中高校毕业生是指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享受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除外。

**2.代偿金额**

每个高校本科毕业生每学年补偿代偿金额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不超过12000元。

**3.基层单位**

第一类是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县城中学、县城医院以及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等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第二类是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主要指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及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对于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补偿代偿申请人应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即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含县政府所在地。

通讯、金融、烟酒等行业不属于补偿代偿申请范围。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县政府所属局委办等机关单位、地级市市辖区及以上城市所辖街道（社区）的，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辖区外可以报送。

1. **申请材料**

（1）《20XX年毕业生第X批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两份）；

（2）就业协议书复印件（两份）；

（3）工作地点证明或二次分配就业证明（两份）；

对存在选调分派等情况无法直观鉴别工作地点的毕业生，申请时应当出具能够证明从事的工作岗位及实际工作地点符合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该材料需由用人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加盖公章并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对存在选调分派等情况需要二次定岗的毕业生，申请时需提供二次分配就业证明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两份）。即毕业生如有其他特殊情况，可另附纸说明。

**八、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在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

1. **资助对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后自愿复学的我校学生（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研究生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1. **资助标准**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3.资助年限**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

1. **注意事项**

下列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不享受国家资助：（一）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二）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九、勤工助学**

**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1.活动管理**

（1）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

（2）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在节假日和课余时间进行，并确保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和校园管理，不影响学生自身的学习；

（3）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勤工助学；

（4）对在勤工助学过程中造成不良影响或违反校规校纪的单位或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2.申请条件**

（1）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行良好；

（2）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日常表现好；

（3）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4）学习努力，成绩合格；

（5）责任心强，服从组织安排。

**3．时间安排**

临时岗位勤工助学：学生参加临时性勤工助学的，每周不超过8小时；

固定岗位勤工助学：视具体情况由学生处与用人单位协商决定。

**4.劳动报酬**

临时岗位勤工助学：报酬原则上不低于6-8元/小时；

固定岗位勤工助学：学生助管、助研、助教、宣传员等根据工作情况，报酬一般为每月120元-240元不等。其他固定岗位计酬标准，视具体情况由学生处与用人单位协商决定。

勤工助学经费支付最高标准不超过每人每月240元；

对被学校认定的特困生参加的勤工助学工作，在计酬上应适当给予优惠，报酬支付可上浮20%-30%。

**5．权益保护**

勤工助学办公室要采取严格资格审查、签定劳动协议等切实措施，确保学生在勤工助学过程中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对用人单位招聘和使用学生的过程进行监督。保证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时依法享受劳动保护禁止学生参加高空作业、污染严重、放射性强等易对人体造成伤害和威胁的工作以及其他不适合学生承担的工作。切实保障学生勤工助学得到合理报酬，防止克扣和拖欠。

**十、学费减免**

**（一）减免对象**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大学生。

**（二）学费减免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习惯；

2.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奋发向上；

3.家庭经济困难，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烈士、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等国家规定的优抚对象子女；

(2)没有任何经济来源的孤儿。

**十一、临时困难补助**

补助对象：

1.我校注册在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2.由于学生家庭或本人突发性变故（遭遇自然灾害、患病等）原因，造成无经济来源或经济来源低于最低生活保障，影响到学生无法正常生活和学习者。

3.学生本人学习努力，奋发向上，遵纪守法，品德良好，一年内无违纪行为和不良诚信记录者。

**十二、爱心基金**

基金主要用于资助学校身患重症且医疗费用支付存在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基金来源：

1. 郑国强家人捐赠的郑国强受赠款余额；
2. 社会爱心人士、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捐赠；
3. 在校师生捐赠；
4. 其他合法来源的资金。

**十三、报销入学路费**

1. 对象与条件：每年家庭经济困难本科新生且符合一下条件者：孤残学生、低保家庭、优抚家庭子女，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
2. 报销标准：家庭所在地与学校间的汽车、火车硬座。

**十四、绿色通道**

学校为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因经济原因暂时无法足额缴纳学杂费用，学校经核实情况批准这部分同学暂缓缴纳学杂费，先正常入学，后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等奖学、助学渠道来解决经济方面的困难。

申请程序：

1.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填写《绿色通道申请审批表》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

2.院系审批。学院审查《审批表》，仔细询问、了解新生及家庭经济情况，签署学院意见和建议,并在迎新系统中办理院系审核环节。

3.计财处审核确认后，学院为其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建立贫困生档案。

**十五、社会类奖助学金**

|  |  |  |  |  |
| --- | --- | --- | --- | --- |
| **奖学金名称** | **资助额度（元/人/年）** | **资助人数（人/年）** | **捐赠方** | **资助对象** |
| 曹德旺助学金 | 5000 | 300 | 河仁慈善基金会 | 本科在校生 |
|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 | 4000 | 30 | 美国唐仲英基金会 | 新评一年级 |
| 朱英龙贫困助学金 | 一等2000二等1000 | 400 | 朱英龙 | 本科在校生 |
| 香港思源奖助学金 | 4000 | 80 | 香港思源基金会 | 本科在校生 |
| 宝钢教育奖 | 优秀学生10000特等学生20000 | 6 | 宝钢教育基金会 | 本科生、研究生 |
| 先正达奖学金 | 5000 | 6 | 先正达公司 | 涉农专业本科生 |
| 春雨奖学金 | 4000 | 38 | 春雨奖学金理事会 | 本科在校生 |
| 时胜帮扶奖学金 | 4000 | 40 | 郭海庆 | 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与研究生 |
| 中天助学金 | 5000 | 20 | 中天企业 | 农学院、植保学院、动科学院、动医学院、生命学院、经管学院、创新学院的二年级及以上甘肃籍本科生 |
| 太白棓煜兴奖助学金 | 5000 |  | 太白棓煜兴 | 陕西太白县籍本科生 |
| “南粤情”广州校友励学金 | 4000 | 10 | 广州校友会 | 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 |
| 睿尚奖学金 | 5000 | 10 | 西安睿尚信息科技公司 | 农学院、信息学院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 |
| 文华奖学金 | 5000 | 20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 | 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 |
| 康师傅奖学金 | 5000 | 24 | 康师傅有限公司 | 食品学院、经管学院、人文学院三年级及以上本科生 |
| 王同川励志奖学金 | 10000 | 100 | 王同川 | 本科在校生 |
| 罗麦奖学金 | 5000 | 60 | 罗麦 | 食品学院、经管学院、创新学院、生命学院、理学院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 |
| 深圳校友爱心奖学金 | 5000 | 20 | 深圳校友会 | 本科在校生 |
| 华福证券奖学金 | 5000 | 40 | 福建兴银慈善基金会 | 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 |
| 恒大奖助学金 | 5000 | 150 | 西安君诚科技有限公司 | 本科在校生 |
| 农一网奖助学金 | 5000 | 80 | 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 植保学院、农学院、园艺学院、林学院 |